

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

一、運動場、體育館、運動公園、田徑場、技擊館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1	中正運動場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售票 (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4,000/場	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27,000/場		
					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%		22,000/場		
			水電費	3,000/每場					
		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	核實收費 (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、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)						
		聖火裝置使用費	核實收費						
		健身中心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票：500/每月/每人；1,200/每三個月/每人 按次使用：50/每次				
2	小港運動場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5,000/場			
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	
3	鳳山體育館	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7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	
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	
			照明用電費	1,000/每小時					
		空調費	3,600/每小時	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 1.5 小時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 /每次 2 小時/每面					
		籃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7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	
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	
			照明用電費	1,000/每小時					
		空調費	3,600/每小時						
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150/每次 1.5 小時/每 0.5 面							
館前廣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2,500/每場				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								性營利活動		
4	楠梓運動場	自由車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500/場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
		射擊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		
				水電費	室內 3,000/每場；室外 750/每場					
		射箭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
5	中正技擊館	五樓：會議室、視聽中心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7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
	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
				四樓：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售票上限一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/ 每一場地
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12,000/場/ 每一場地							
			水電費		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
			空調費			580/每小時				
		四樓：羽球場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.5小時,星期六、日每次 2小時	
		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
		二樓：綜合場地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12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
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	
		中廳：八卦庭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		
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12,000/場									
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	
一樓：大廳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750/場/ 每一場地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	
6	地下室： 東(壁球場) 西(短柄牆球場)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每一分館 售票上限六 百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不售票	1,750/場/ 每一場地 7,000/場/ 每一場地			
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200/每次/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/每次/每面				每次 1 小時		
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
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	
		鹽埕活動中心	羽球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不售票	1,400/每場 4,500/每場	
		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
	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.5 小時, 星期六、 日每次 2 小時
				劍道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150/每場
			水電費		150/每場					
柔道館	申請使用	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300/每場			
	水電費		300/每場							
7	左營活動中心	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 三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不售票	1,200/每場 3,500/每場		
		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
			羽球場 (籃球場)	一般使用	羽球場場地 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.5 小時, 星期六、 日每次 2 小時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8	大坪頂運動園區	壘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/每座						
		十字弓箭射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	
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
9	鳳山田徑場	會議室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500/每場		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
				空調費	250/每場				
	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4,000/場	
	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
				夜間照明用電費	3,000/每小時				
		羽球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售票上限五百張)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2,000/場	
				水電費	2,000/每場				
				空調費	1,000/每小時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.5小時,星期六、日每次2小時
				空調費	1,000/每小時				
		中正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
	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0.5小時
		照明用電費	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
鳳西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		
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		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
	一般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				每次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10	鳳山運動公園		使用		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0.5 小時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	
		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800/場		
			水電費	350/場						
		慢速壘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	
		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
		沙灘排球場	沙灘排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800/場	(每面)
					水電費	200/場			(每面)	
					照明用電費	1,000/場			(每面)	
				宿舍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100/每天/每人			至隔日 10 時前
		空調費	500/每間							
		11	岡山體育館	羽球場 (籃球場)	申請使用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500/場	
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10,000/場									
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	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 2 次, 每月 4 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 1 次, 每月 4 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		
12	岡山環保公園	簡易棒球場	申請使用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	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		
		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	
	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	
	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
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每次 0.5 小時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
1 3	旗山公共體育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1,000	每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3,000	每場	
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
		照明用電費	500/每場						
	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250	每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500	每場	
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			
照明用電費	500/每場								
1 4	大樹綜合體育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2,000/每場		
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0/每小時					
		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	
		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
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50/每人/每場							
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		
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(四小時)者，以一場(四小時)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 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									

二、棒、壘球場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15	立德棒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三千張票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4,000/場		
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4,500/場		
		水電費	3,000/場				500/場	
		照明用電費	核實收費					
16	陽明簡易棒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1,800/場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
17	勞工壘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1,800/場		
				非體育性活動				

			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

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（四小時）者，以一場（四小時）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
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

三、網球場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18	中山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 (比賽性)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1.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： 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 2.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：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：4000/每月/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：50/每次				每次 0.5 小時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
19	三民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 (比賽性)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 0.5 小時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
20	陽明網球中心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第 1 球場 售票上限 五千張 票；第 2 球場售票 上限六百 張票)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. 第 1 球場 (中央主球 場)：7,250/ 每場 2. 第 2 球場：750 /每場 3.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(一般附 屬球場)：350 /每場/每面 (比賽性)	
			照明用電費	第 1 球場(中央主球場)：900/每小時/每座 第 2 球場：400/每小時/每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(一般附屬球場)：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備註
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
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
		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	第3球場至第13球場： 月租：300/每月/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/每月/每人 非月租：50/每次/每人		每次0.5小時
		照明用電費	第3球場至13球場(一般附屬球場)：50/每0.5小時/每面		
<p>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(四小時)者，以一場(四小時)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</p> <p>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</p>					

四、其他球場、溜冰場、游泳池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
21	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	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	售票 (職業性活動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 (非職業性活動)	300/面	(每場)
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350/面	(每場)
		水電費	300/每場/每面				
22	四維羽球場	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體育性活動： 1,200	(每場)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： 3,500	(每場)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
		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，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，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.5小時，星期六、日每次2小時
23	陽明溜冰場	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二千張)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2,000	(每場)
		一般使用 門票	1. 全票50/每次/每人；900/每月/每人 2. 半票25/每次/每人；450/每月/每人 3. 參觀票5/每次/每人 4. 平安保險票2/每次/每人				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
24	游泳池	申請使 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四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3,500	(每場)
				非體育性活動		6,000	(每場)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備註
		用		售票總收入 12%		
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
		空調費 (國際池 室內池)	580/每小時			
		一般 使用 門票	1. 全票 50/每次/每人；900/每月/每人 2. 半票 25/每次/每人；450/每月/每人 3. 平安保險票 2/每次/每人			入場者須 另購平安 保險票
<p>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（四小時）者，以一場（四小時）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</p> <p>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</p>						

五、大津登山訓練中心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5	大津登山 訓練中心	清潔費	1. 一般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：200/每天/每人 2.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：100/每天/每人	申請使用應於活動 開始前七日向主管 機關提出。

六、保證金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6	項次 1 至項次 24	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：200,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：20,000	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 證金。
27	大津登山訓練中心	3,000/每次	

七、其他費用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8	中正運動場	戶外大型廣告看板(20公尺x8公尺) 7,000/每天/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	不售票之體育活動 減收二分之一；本府 政令宣導免費。
	其他場地	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：1,000/每天/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：2,000/每天/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：3,000/每天/每面	
29	場館外晨間 活動	照明用 電費 100/每月	
30	體育館看台	水費 500/每月/每間	

下空間	電費	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
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

一、棒球比賽

費用		項目	職業性棒球賽 (新臺幣：元)	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(新臺幣：元)	
				售票比賽	不售票比賽
1. 保證金			500,000	300,000	100,000
2. 場地使用費	球場		每場門票總收入 10%， 最低 30,000	每場門票總收入 5%，最 低 15,000	5,000 / 每次 (每次：4 小時)
	水舞廣場		20,000 / 每場	20,000 / 每場	20,000 / 每場
4. 練習場地維護費			5,000 / 每次 (每次：4 小時)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次收費基準 累計收取。		
5.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			2,000 / 每次 (每次：2 小時)		
6.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			核實收費 (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、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)		
7. 電視轉播權利金 (含錄影)			50,000 / 每場	50,000 / 每場	30,000 / 每場
8. 廣告費			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/ 每面 / 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,600 / 每面 / 每場 一三壘看板 1,000 / 每面 / 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,200 / 每面 / 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,000 / 每面 / 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,000 / 每面 / 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,000 / 每單位 / 每場，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。		
9. 廣告看板吊掛費			7,000 / 每場或 3 / 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		
10. 清潔費			20,000 / 每場 (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 超過 15,000 人加收 10,000；觀眾人數未達 2,000 人每場收 10,000)。 自行處理者免收	20,000 / 每天 或每 20,000 / 每場	20,000 / 每天 或每 20,000 / 每場
10. 大螢幕(全彩部分)			10,000 / 每場		
11. 販賣部使用費			2,000 / 每間 / 每天；1,000 / 每攤位 / 每天		
12. 電話傳輸網路費			1,500 / 每場 (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)		
備註			(一)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 賽，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(售票方式)收費。 (二)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(限 20 人)，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		

	3 間包廂；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，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，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。
--	--

二、演唱會或其他活動

項目 費用		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(新臺幣：元)	其他活動(新臺幣：元)	
			非演唱會售票	一般場地租借
1. 保證金		600,000	400,000	200,000
2. 場地使用 費	球場	每場門票總收入 12%，最低 600,000	每場門票總收入 12%，最低 200,000	100,000 / 每場
	水舞廣場	20,000 / 每場	20,000 / 每場	20,000 / 每場
3.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 費		10,000 / 每天		
4.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 費		核實收費		
5. 照明及空調電費		核實收費		
6. 電視轉播權利金 (含錄影)		100,000 / 每場	50,000 / 每場	30,000 / 每場
7. 廣告及廣告看板吊 掛費		50 / 每平方台尺 吊掛費 3 / 每才，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		
8. 清潔費		50,000 / 每場	30,000 / 每天	30,000 / 每天
		自行處理者免收		
9. 大螢幕(全彩部分)		20,000 / 每次(每次：4 小時)		